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安联中证 500 指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原银保监规〔2022〕1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销售安联中证 500 指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简称“中证 500”）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2 月 14 日，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安联人寿”）申购公司发行的安联中证 500 指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构成了双方间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发行的“安联中证 500 指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属于权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本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流动性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5%；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公司唯一股东安联（中国）保

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CUI CUI	注册地址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成立时间	1998-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0553G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双方均被批准经营保险业务的地区开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销售方不涉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元/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

（二）定价依据

采用市场化费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区间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2-14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安联人寿认购安联资管发行的安联中证 500 指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资管按产品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该管理费即为关联

交易金额，预估 300 元/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申购成功。

自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申购成功至全部赎回为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安联资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了安联人寿申购安联中证 500 指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请。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